

#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博彦科技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1、 培训时间

2021 年 3 月 1 日

#### 2、 培训地点

北京市，博彦科技会议室

#### 3、 培训对象

博彦科技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#### 4、 培训人员

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仓勇

#### 5、 培训内容

（1）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董监高

人员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进行培训；

(2)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、信息披露法定要求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培训。

## 6、 培训效果

培训中，博彦科技相关人员积极参与、认真听讲。通过本次培训，中泰证券督导博彦科技严格履行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持对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要求，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张展



仓勇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1年3月15日